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陸、獎懲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102-01-08
2	二、懲戒事項	102-01-07
3	三、表揚與激勵	102-01-06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釋一、學校教職員能否在學校招攬互助會。

教育部 86.1.27 臺(86)人(二)字第 8511459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學教師應專任。有關國中教師招攬互助會，法律雖無禁止之規定，惟應不得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及違背教師之本職工作。至職員部分，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五臺法二字第一三九四四八四號書函釋復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暨本部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臺為典三字第二五四一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均應屬之：』本案學校職員在校招攬互助會是否為上開條文所稱之『業務』，因涉及學校內部管理，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釋二、有關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可否從寬免予議處。

教育部 86.3.19 臺(86)人(一)字第 86019171 號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另該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師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審其意旨，聘任教師擔任學校行政職務係屬兼任性質，應不宜將教師之本職與兼任職務視為一體。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在外兼職，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八三)人字第〇五六九六五號函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比照銓敘部八十二年四月三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八〇號函釋辦理，應不得兼任在案。

二、有關案內所詢〇師擔任公司發起人其究係以教師本職身分抑或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身分所為行為，其認定標準為何一節，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僅就其所兼之行政職務部分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餘則應依其本職身分認定。是以，本案〇師擔任公司發起人，應請就該兼職與其於學校兼任之行政職務有無關連加以認定。

釋三、學校校長及主任於刑事判決確定前經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惟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得否先予復職疑義。

教育部 86.6.6 臺(86)人(二)字第 86051140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及刑事案件予以停職人員，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拘役或罰金，或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同時宣告緩刑或緩刑或諭知得易科罰金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先予復職。本案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惟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故第二審決經撤銷後，應就第一審判決情形審酌是否合於上開得予復職之規定。另本案第一審判決宣告從刑褫奪公權三年，緩刑三年，是否仍宜復任公職，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八五九一九號函釋：「……依司法院二一院解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略以，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另統字第一五三〇號解釋略以，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因此所科之主刑既因緩刑之效果而不執行，則如同時諭知褫奪公權之從刑，亦當然不得執行。以褫奪公權(從刑)既因主刑緩刑而暫不執行，則當事人除緩刑期內其緩刑經撤銷，或其他行為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其他各款之規定，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似非不得繼續擔任教職。……。」本案請按上開規定卓處。

釋四、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未兼行政職務之聘任教師違反規定，不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解聘，又聘任教師是否仍適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

教育部 86.6.14 臺(86)人(二)字第 86064487 號

教師法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教師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本部並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以前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四三七〇三號申明。另教師可否適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一節，查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聘任教師宜否繼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功過獎懲」會議決議，教師之平時功過獎懲，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

釋五、部屬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記一大功過之平時獎懲，授權由機關學校首長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教育部 86.7.7 台(86)人(二)字第 86077490 號函

為擴大授權，爰規定除一次記二大功過仍應報部核定外，記一大功過以下之獎懲，由機關學校首長依有關法規自行核處。

釋六、國中教師代理總務主任，因過失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尚未確定，其懲處是否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教育部 86.11.15 臺(86)人(二)字第 85078263 號

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案〇師因未具國中主任資格，而經核派代理兼任主任一職，以渠得行使公權力，實質上與兼任行政職務並無二致，故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於違反時，得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予以處理。

釋七、教師在學年度中，倘有四條二款之情形，究應於行為當時先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後，再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或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

教育部 88.6.24 臺(88)人(二)字第 88044028 號

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考列該款，尚給與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獎金之獎勵，且該款各目所規定情形，就範疇及程度而言，與教師法第十七條內涵未盡相同，又教師法第十八條立法意旨，係指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時，應即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是否確有其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教評會職掌，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所規範之成績考核委員會權責，各有不同，是以，教師平時考核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情事，應即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如評議結果認為需予以行政懲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時，則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至教師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若無涉教師法第十七條情事者，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覈實辦理，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

釋八、關於教師在學年度中，倘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情形者，究應於行為當時先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或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執行初核疑義。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二)字第 88093200 號

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四四〇二八號函略以，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考列該款，尚給與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獎金之獎勵，且該款各目所規定情事，就範疇及程度而言，與教師法第十七條內涵未盡相同，又教師法第十八條立法意旨，係指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時，應即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是否確有其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教評會職掌，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所規範之成績考核委員會權責，各有不同，是以，教師平時考核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應即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如評議結果認為需予以行政懲處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時，則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至教師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若無涉教師法第十七條情事，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覈實辦理，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

釋九、學校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予以變更。

教育部 88.9.17 臺(88)人(二)字第 8810926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校校長對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復查同法第七條規定：「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勵或懲處。」茲以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其性質仍屬考核之內涵，是以學校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自得依上開規定程序變更之。

釋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轄內教師懲處。

教育部 88.12.1 臺(88)人(一)字第 88145217 號

一、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經審酌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則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四四八七號書函暨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臺(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〇四一四八號函之規定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有相互扞格之處，更無何者效力為先之疑慮。

二、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以教師之成績考核、初核、覆核之權責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備、改核之權責機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教師議處，本部已多次申明在案，如學校確有考核不實或怠於考核之情事，為督促學校教學正常化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適時予以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適當之輔導，並課以校長責任，如有失職情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於業務監督立場，自得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

釋十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教師懲處。

教育部 89.1.5 臺(89)人(二)字第 88160278 號

一、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聘任教師宜否繼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功過獎懲？本部經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決議：「教師之平時功過獎懲，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並以同年六月十四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四四八七號函轉知在案。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以獎懲事項仍屬考核之內涵，相關事宜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又依前開辦法規定，教師之成績考核初核、覆核之權責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備、改核之權責機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教師議處，如學校確有考核不實或怠於考核之情事，為督促學校教學正常化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適時予以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適當之輔導，並課以校長責任，如有失職情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監督立場，自行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次查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召開應係由學校召集再交由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案件，是以學校如應召集會議而不召集、考核委員會應出席而無故不出席，或應決議而不決議，或所為之決議明顯違反法令，抑或經主管教育行政關糾正而仍不改正者，均屬失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前開說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如懲處之對象為教師，則應責成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又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第二項）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是以學校所為之考核結果如有不實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失職之教師兼成績考核委員如何議處之疑慮。

三、另查教師法對於教師之申訴制度已有規範，惟以申訴制度係保障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所設計之救濟制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並不得以教師已有完整之申訴制度為由而對教師逕予議處。又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首長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業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是以並無來函所提「一般行政機關亦未有嘉獎、申誡、記過、記功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之作法與規定。」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應有權可逕予懲處（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等情事，併予敘明。

釋十二、教師之獎懲，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完成修正前，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仍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教育部令 93.2.6 台人（二）字第 0930013410 號令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條文均已明定教師之獎懲由本部定之；因此有關教師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至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部分，本部將儘速於該辦法中明定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標準，在完成修正作業前，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釋十三、各機關建議他機關兼職或協辦業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13 局考字第 0930060940 號函

各機關建議他機關兼職或協辦業務人員獎懲案件，除依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局考字第○九一〇〇二九八二九號函規定敘明具體獎懲事由外，並得依其具體獎懲事實，引據公務人員考

績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獎懲要件及額度，以避免獎懲不公、濫獎薄懲現象。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懲戒事項

二、懲戒事項

(一) 一般規定

釋一、公務員因案停職，在懲戒機關未議決處分前，或刑事繫屬中者，可否准其辭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9.26 (59) 台會議字第 1084 號

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

釋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否應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

司法院 75.4.2 (75) 院台廳三字第 02726 號函准予備查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支有俸給並參加考績，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二、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之對象。

釋三、公務員曾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人員，於一定年限內（一年或二年）不得晉級，此類人員參加考績在晉敘限制時期應如何計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6.19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設止晉級年限均係強制規定，因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二年或一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二年」或「一年」即考績法上之「二次」或「一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

釋四、國中聘任教師，前於某鄉鄉長任內，因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是否仍得依前任職職務（鄉長）移付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1.12.7 (81) 台會瑞議字第 3925 號

應由該公務員違失行為時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五、有關受懲戒人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疑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2.2.15 (82) 台會瑞議字第 0324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自應依各該規定計算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本會六三台會議字第〇七六五號函釋已因公務員懲戒法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之修正，不再適用。

釋六、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以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6 (82) 局參字第 06906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略以：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及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法規既經修正，自應依各該規定計算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銓敘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為甄五字第〇〇九三三號函：「受懲戒記過處分應自懲戒處分公文到達服務機關發布命令執行之日起算」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三年八月五日會議字第〇七六五號函：「依被付懲戒人在送達證上簽收之日時之翌日起生執行之效力」之規定，不再適用。

釋七、關於以學歷晉用之現職編制內國中幹事（未經銓敘，相當委任），是否為公務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3.28 (83) 台會義議字第 0819 號

依據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職員係由校長派任，受有俸給，相當於委任職，自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釋八、公務員涉案停職期間，雖具公務員身分，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4.11 (84) 台會義議字第 1049 號

停職並非懲戒處分，乃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認為情節重大，於送請有關機關審查或審議時所採之先行措施（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固與休職為懲戒處分者

不同，然於復職之前，二者均不得執行公務員職務則頗類似。至於停職期間，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因該法條係貴部主管之法律，應請自行參酌立法意旨決定之。

釋九、關於銓敘部函詢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規定「情節重大」之認定疑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8.31 (84) 台會義議字第 2891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不宜訂定具體標準。銓敘部建議於公務員懲戒法增訂條文或另訂法律或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具體標準，似難予採行。

釋十、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准予復職，有關應行補發之停職期間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可否加計利息發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6.10 (85) 台會議字第 2263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同法第六條設有明文，此外並無得加計利息發給之規定。

釋十一、公務員因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並獲羈押期間冤獄賠償，可否撤銷原停職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8.27 (85) 台會議字第 3347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設有明文。此外並無得撤銷原停職令之規定。

釋十二、公務員依法羈押停職者，是否同時移付懲戒。

銓敘部 86.1.9 (86) 臺甄二字第 1387629 號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或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前開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係客觀上當事人已無執行職務之可能性，是以其職務當然停止。同法第四條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或主管長官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認為情節重大者，均得由主管長官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停職處分係屬懲戒處分之先程序，以其懲戒案件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二者停止職務之要件有別，且停職後之處置亦有不同，前者並未規定是否移付懲戒，後者則規定停職僅為移付懲戒之先程序，其停職後自當移付懲戒。復查第三十一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是以，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因案依法羈押停職者，得否同時移付懲戒，宜由主管長官本於權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就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以為是否移付懲戒之處理。

釋十三、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通用之對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12.15 (88) 台會議字第 2975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由各該首長遂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參諸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本會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七十五台會議字第〇四七四號函釋及本會八十三年度第六次法律座談會會議決議意旨，聘任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於兼任行政職務之上述教育機構聘任人員，應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相對象。

釋十四、 有關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懲戒處分，得否於受懲戒處分期間，由高一層級之主管職務調任偏遠之低一層級主管職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5.19 (89) 台會議字第 01386 號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在該限制期間，無論調任何種主管職務，均應受此限制。

(二)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釋一、 依懲戒法停職人員申請補發俸給，是否應先復職後再補發。

司法院院字第 25704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所定之補給停職期內俸給，應以許其復職為先決要件。某公務員因案被長官停職，判決無罪後縱該管長官未再為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為已許其復職，自不發生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之問題。

釋二、 受懲戒停職人員未受免職或判刑者，可否補發俸給。

司法院院字第 2746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現為第四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判決科刑者（現為徒刑之執行），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依該條第三項（現為第六條），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釋三、 因案停職人員可否准其辭職疑義。

行政院 59.10.14 台（89）人政參字第 22246 號

一、 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臺會議字第一〇八四號函：「查公務員因案停職，在懲戒機關未議決處分前，或刑事繫屬中者，可否准其辭職，應視其對懲戒處分有無發生實害為準。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

二、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項意見，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停職人員於准其辭職後，如判決有罪，於其執行並無影響，如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免刑及無罪之宣告或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設有行政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五條之規定，仍可移付懲戒。故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中，可准其辭職。

釋四、 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案經調查站約談，未予釋回，是否視為羈押。

銓敘部 63.7.31（63）台為甄一字第 18724 號

一、 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六三、七、二六臺（六三）函參字第〇六四六八號函稱「司法警察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卅條或第二百卅一條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被調查之人係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而未經法院依法實施羈押者，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現為第三條）第一款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羈押」。

二、 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案經調查站約談未予釋回者，其隸屬機關或學校，應隨時與司法機關密切連繫，如經證實已由法院依法實施羈押者，應即依規定處理。

釋五、 公務人員兼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因業務侵占等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否予以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3.15（78）局參字第 08092 號

一、 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七十八台華甄二字第二二九三八七號函釋略以，本案〇員係〇〇市稅捐稽徵處辦事員，兼該稅捐稽徵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於七十五年七月間，藉為該處員工申辦貸款之機會將應繳還銀行之款項侵占入己，嗣經法院以業務侵占、背信

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確定。如○員辦理關係本案之該項貸款業務，非屬依該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第二條末段所訂「接受本處（按：即○○市稅捐稽徵處）之委託辦理有關員工福利事項」之範圍，而係該員工消費合作社原有之業務，以其所執行該員消費合作社之業務，非屬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本身職務（辦事員）之法定職掌，似難謂其係基於理事主席身分為社員辦理貸款業務，屬於其機關業務範圍。○員「辦事員」本職既已停職，有關應否予以免職，宜轉請查明該項貸款業務是否屬於該處委託辦理之員工福利事項後，再參照本部五十二年六月五日台銓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釋、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對於本案所表示之意見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逕予處理。

二、銓敘部上函敘及法務部及本院法規會對本案之意見為：○○市稅捐稽徵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員兼該合作社理事主席為社員辦理銀行貸款業務，非屬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及該辦事員之職掌，自難謂該項貸款業務屬於其機關業務範圍，自亦不宜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免職。

釋六、公務人員於因案停職期間，可否准其出國訪問，探親或觀光。

銓敘部 78.5.1(78)台華法一字第 26079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20(78)局參字第 16137 號

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申請前往其他國家訪問、探親或觀光，現行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宜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如予同意應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惟是類人員嗣後如因停職原因消滅而許其復職，自奉准復職之日起，其涉及請假之事由，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釋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徒刑之執行」是否包括緩刑在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6.9(78)台會議字第 0875 號

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甚明，是在緩刑期間僅受刑之宣告，並未受刑之執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徒刑之執行」自不包括緩刑在內。

釋八、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究應先移付懲戒，俟其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後再許其復職，抑或先准復職後再移付懲戒。

銓敘部 78.7.31(78)台華甄二字第 27961 號

某甲因涉貪污、偽造文書案停職後，先判有罪，經依法移付懲戒中，再上訴後，改判無罪，可否不待懲戒結果，先行辦理復職，經本部以七十七年八月十日（七七）台華甄一字第 173038 號函釋復略以：「本案……似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後，再許其復職，較為妥適。」在案。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原則上係屬獨立而

併行，同一違失行為，既不因其已受無罪之宣告，而免除懲戒責任；亦不因其未受懲戒處分，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故公務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者，似仍應俟其懲戒及刑事責任，均經權責機關依法議決或裁判認定後，符合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等要件，方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其復職。準此，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宜先移付懲戒，俟其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後，再許其復職。

釋九、關於私立中學校長於任內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普通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是否得繼續留任校長，抑或依何法予以解職。

教育部 85.2.29 臺(85)人(二)字第 85503399 號

本案事關當事人權益至鉅，為期慎重起見經邀集法務部、法學專家等研商，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私立中學校長於任內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普通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是否繼續留任校長乙案，以本案雖經宣告緩刑，惟仍屬『經判決確定有罪』之情形，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校(院)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相吻合，是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釋十、關於國小校長因涉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未確定，應適用何種法令處理。

教育部 85.11.14 臺(85)人(二)字第 85096722 號

查學校校長尚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其於涉案時，宜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酌處。

釋十一、在教師法相關法規尚未完成之過渡期間，國中、小學校長及國中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涉及刑事案件，應適用何項法令處理。

教育部 85.12.17 臺(85)人(二)字第 85097019 號

一、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國中教師於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處理，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按上述規定處理外，依大法官會議釋字三〇八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規定，應同時有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適用。

釋十二、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職、停聘前，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移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者外，如合於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

資遣或申請退休。

教育部 86.4.11 臺(86)人(三)字第 86035443 號

一、依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學校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如合於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可否准其辦理資遣或退休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三)人字第○五一七一一號函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其涉嫌貪瀆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者，因尚未受確定判決，.....除屆齡退休應予專案報核外，其申請退休應暫緩辦理。」之規定，配合主旨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三、留職停薪人員於停職期間可否發布獎懲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19 (87)局考字第 050408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五三一一二號書函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九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第十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所詢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發布獎懲疑義一節，茲依上開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職務仍以保留，其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因此，如有獎懲事件，依「懲不後事，獎不逾時」之原則，應依規定發布，並依行政程序檢證送部辦理登記。」

釋十四、關於停職是否有期限之上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2.17 (87)公保字第 02050 號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

二、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謂：「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

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其中具體指出「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部分，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係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保障，停職之公務人員是否得申請復職，仍須視停職之原因是否消滅而定，如停職原因消滅係以將來確定到來之事實為內容者，即為有上限之規定，應與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之意旨無違。

釋十五、「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9.4.10 台(89)人(二)字第 89022203 號函

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均應依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關停職事宜，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辦理。至職員部分則依公務員懲戒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十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 89.4.21 台(89)人政力字第 190561 號函

本院為積極處理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不適任現職人員，以充分發揮人力功能，前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七十一人政貳字第三七〇三五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項要點，應予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有關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教育部 89.4.28 台(89)人(二)字第 89048761 號書函轉）

釋十七、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7.29 (89)公保字第 8904634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查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無法律依據，係屬職權命令，則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停職」，自非該條所定「復職」之適用對象。

二、復查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三〇九號判決意旨略以，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性質，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明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該辦法顯然與前揭法律抵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辦法自屬無效；況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六院人政考字第〇九九四二號令頒布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中，已將原處分之依據條文即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此係基於現實環境變遷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場而修訂，從而被告予以原告停職之處分，已失其法律依據。是以，從上開行政院判決意旨觀之，依該辦法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得請求復職。至原處分機關要否參據該判決意旨逕依職權撤銷原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尚請本於職權逕處。

釋十八、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停職處分人員得否准予復職，補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9.22 (89) 局考字第 200792 號

一、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一、涉嫌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者。二、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職：一、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情節重大者。二、涉有前條各款以外之罪嫌，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而未宣告緩刑或未諭知得易科罰金者。三、除前條各款及前二款之情形外，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程序移付懲戒，認為情節重大者。四、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免職，尚未確定者。」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停職人員，應同時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前述規定係本院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為免院屬各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一詞解釋標準不同，爰基於行政權運作訂定獎懲作業之裁量基準，以統規定停職處分之標準，使院屬各機關停職案件之處理能公平一致，是以，該辦法有關停職之規定，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二、各機關發布之停職令，如依據上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同時移付懲戒者，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應許復職者外，尚不得復職；至依前開辦法停職而未移付懲戒，實體上亦乏停職之法律依據者，本依法行政原則，得依據本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由本機關於權責衡酌先予復職。

釋十九、有關停職人員依法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是否應包括本俸及各項加給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3 公保字第 8905788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所稱「法定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除本俸、年功俸之外，因所任職務而另加之給與。復按銓敘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特一字第一九〇六二二五號書函所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自與支領加給要件並不相當。

釋二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是否抵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之規定而無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5 公保字第 890567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準此，因移付懲戒所涉情節重大，經主管長官予以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懲戒處分議決前，應不許其復職。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其但書規定核與前揭法律尚無抵觸。

釋二十一、○○鄉公所技士○○○因涉貪污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圖利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移送懲戒並停職，嗣經二審法院改判登載不實文書罪，則該員得否於懲戒處分議決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5 公保字第 890575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依來函所述，謝員因涉貪瀆罪嫌，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嗣經貴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以違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因謝員仍於訴訟繫屬中，且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則其停職事由自難謂已消滅，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申請復職。

釋二十二、公務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惟未經移送懲戒，則該員經停止羈押釋放後，得否於判決確定前向權責機關申請復職，又權責機關得否因核准復職前業經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6 公保字第 8905499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有關公務人員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經撤銷羈押釋放，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停職」及「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自得於釋放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四一一號書函釋示在案。又上開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

二、公務人員因涉圖利罪嫌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嗣經停止羈押釋放而未移送懲戒者，經核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之情形，權責機關對於獲釋放人員之申請復職，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尚不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

三、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公保字第八八〇七四七四號書函停止適用。

釋二十三、遭羈押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並於羈押釋放前移付懲戒，嗣羈押釋放，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得否先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2.7 公保字第 8906538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上開除外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而言，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公保字第八九〇五四九九號書函釋示在案。有關所詢事項得依本會上開書函意旨辦理。

釋二十四、調職人員懲處令發布機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1 (89) 局考字第 033096 號

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七五台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規定：「……查本部(六五)台登司一字第〇一六號函略以：『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因涉貪瀆案件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停職，經提起公訴，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於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期間，公務人員經撤銷羈押，可否准其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9.14 公保字第 9005399 號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乃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等均屬之；所稱之「停職事由消滅」，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所稱之「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是依上開規定，經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尚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者，即得申請復職。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茲依來函所述，貴校公務人員因涉貪瀆罪嫌被羈押而予以停職，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撤銷羈押係為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如其經撤銷羈押，係在貴校予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前，即得申請復職，如係移付懲戒在先者，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自得不准其申請復職。

釋二十六、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且刑事判決亦尚未確定之際，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俟刑事判決確定未遭免職處分時再行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1.9 公保字第 9007207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三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前之原「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固亦有停職之規定，惟查該辦法之訂定尚乏法律依據，係屬職權命令，則依該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停職」，自無如何依該條規定申請「復職」問題，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六三四號函釋示在案。

二、據上所述，有關公務人員之停職，以及服務機關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有無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之適用，仍須視該公務人員停職之法令依據為斷。準此，本案如係依法停職，即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理，如否則與該條規定無涉。是以，服務機關通知該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暫緩復職，仍請依前揭說明本於權責核處。惟停職公務人員如對於申請復職或申請延緩復職遭否准而有所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

審、再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釋二十七、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十個月始申請復職相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8.9 公保字第 9104481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三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稽其立法意旨，乃服公職為人民之權利，是以公務人員停職事由消滅後，自應規定申請復職之期間，並課予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其復職，以資保障。準此，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為查催通知，則公務人員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之法律效果，無從起算，則該公務人員縱於本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復職，尚不得逕認已視同辭職而拒絕准予復職。據上，來函所詢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雖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十個月始申請復職，然因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責任，應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復職。

釋二十八、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所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

銓敘部 92.3.26 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二十九、有關因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提起復審案，其復審管轄機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4.11 公保字第 0920002492 號函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次按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第三條規定：「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一、

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第四條規定：「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一、.....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第五條規定：「考訓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獎懲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是依上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除法制及銓敘審定事項為銓敘部主管外，其執行事項，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茲以本案所不服之標的，係○○縣政府所為否准渠等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案，基於公務人員是否應予以辦理考績作業為機關首長之職權，尚不涉考績之法制事項或銓敘審定事項。爰此，所提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其復審管轄機關。

釋三十、有關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其後續補薪等問題。

銓敘部 92.5.2 部銓 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以該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銓敘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 一七七七〇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 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 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三十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8.11 公保字第 0920005126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本條項將修正前原條文中「前經移送懲戒」文字刪除，查該條立法說明三載明：「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中之『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常造成各機關執行時之疑慮，且移送懲戒須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仍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之一，為使本項規定更為明確，爰刪除『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是「前經移送懲戒或」等文字雖經刪除，惟仍規範於本條項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中，其情形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即屬之。準此，公務人員涉刑案遭羈押，前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雖經釋放，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復職。

二、至是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復職，尚請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

一一九號書函酌處。

釋三十二、 國民小學校長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申請復職疑義。

教育部 93.1.16 台人（二）字第 0930001971 號函

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臺（九一）人（二）字第 91018563 號令：「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案停職並移付懲戒，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或與原職務相當之其他職務。惟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是以，國民中、小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如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於任期屆滿後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或回任教職，如擬再擔任校長，須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參加遴選」。

釋三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依規定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疑義。

銓敘部 93.7.7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

一、 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依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此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刑確定後，依前開規定及時處理。

釋三十四、 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得否再任教育人員疑義。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令

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釋三十五、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銓敘部 93.9.27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

一、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10.28 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二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為符救濟之本旨及該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釋三十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11.8 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次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是否特別規定該違法停職處分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有疑義，本會爰以上開令釋示，俾資遵循。

二、按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撤銷之決定另定失效之日期外，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法理所當然，服務機關並應依前揭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又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固明定仍視為停職，依該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乃係考量機關於辦理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茲以保障法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而制定，保障法之適用及解釋自不應使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更不利之影響。故該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報到後，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始符救濟之本旨及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基此，本會為期各機關確實瞭解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俾合法妥適適用於具體個案，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就該條意旨及本會上開令釋詳細說明如上。

三、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本會上開令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表揚與激勵

三、表揚與激勵

(一) 服務獎章

釋一、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如服務年資未中斷，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6.7 (73) 局參字第 15091 號

查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凡一般公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任政務職位滿五年、十年、二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頒給三等、二等、一等服務獎章。復依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獎章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之規定，軍職人員如係外職停役轉任文職，其任職自屬連續，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請獎。

釋二、有關軍職年資併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12 (73) 局參字第 18715 號

一、有關併資休假問題：查軍官轉任行政機關，必須「外職停役」或「現役經輔導分發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始准視同商調，辦理併資休假，業經銓敘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九五四號函規定在案。

二、有關併資請頒服務獎章問題：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十年，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上述「連續任職」之認定，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三、如係退伍後，自行就任公職，依照銓敘部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五五四一號函釋：「軍中退伍應視同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之退休退職人員，其年資已告中斷，自不予併計休假」之規定，退伍後視同退休，依上述規定，曾任軍職年資既不得併計休假，亦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4 (73) 局參字第 18715 號

查獎章條例公布實施之初，基於獎章製作能量及經費負擔等考量，對於服務已滿十年、二十年及三十年之公務人員，無法一次頒發各等次之服務獎章，經本局於七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召開「研商獎章首次頒授範圍及所需經費籌措等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一）首次頒授服務獎章，

先發給服務滿三十年以上人員，至於服務滿十年或二十年以上，因退休、死亡及有正常理由離職者，亦應發給」。爰將是項結論規定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獎章條例實施後第一年服務獎章之頒發，以一等獎章為原則.....但因退休、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離職之人員，得依個案請頒各等次之獎章」。其中「因退休、死亡.....」之規定，係指獎章條例公布施行後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公務人員在未核頒前，因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等，得個案申請核頒各等次之獎章。

釋四、有關服務獎章服務年資採計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10 (73) 局參字第 21311 號

一、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之年資併計問題：

查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五、連續服務年資之認定，比照併資休假等之規定，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係屬連續服務且得併資休假者，其軍職（軍、士官）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現役軍人參加高普考及格分發文職機構任職之年資併計問題：

查現役軍、士官具有考試及格或任用資格經退輔會洽請分發各行政機關任職，同時辦理退伍，且未支領退伍金者，得比照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業經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六三七四號及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〇〇三九號函釋規定在案，故前述人員，自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三、甲機關雇員自行報名參加乙機關雇用人員測驗，經錄取僱用，於離卸原職後，同日就任乙機關新職，其年資併計問題：

查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雇用而繼續服務時，依銓敘部（四七）臺特一字第七六一七號函釋准予併計前後服務年資辦理休假在案。依上開規定，甲機關之雇員，如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而自行報考乙機關雇用人員測驗，經錄取僱用，雖其到離職日期為同一天，因不得視同調任，亦不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自不能前後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四、公務人員某甲於大陸淪陷前任公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淪陷後復於四十五年來台再任公職，可否予以從寬視同連續任職之問題：

上述狀況，其服務年資業已中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得視同連續任職。

五、公務人員某乙參加司法官特考錄取受訓並分發派職，惟就任新職時，同日在原服務機關申請退休生效，可否從寬視同連續服務之問題：

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某乙既已在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且前後服務年資業已中斷，不得視同連續服務。」

六、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內所稱記大過處分，係指一次記大過處分，抑或包含累積記大過在內之問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內所稱記大過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八條規定包括累積記大過在內，業經本局轉准銓敘部七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七三）台楷特一字第二八〇二三號函釋規定在案。

釋五、 關於服務獎章可否追頒予因故死亡之公務人員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20（73）局參字第 23001 號

查公務人員因故死亡前，已符合獎章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六條等所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死亡後得個案申請核頒各等次之獎章，業經本局七十三年八月四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一三八六號函復 貴處在案。茲承再詢：服務獎章是否可以追頒死者一節，查獎章條例公布實施後，符合請頒各等次獎章人員，原應即獲頒發，茲因條例公布實施初期，因受預算及獎章製作能量限制，未能適時頒發前，即已死亡者，自不宜取銷其原可獲頒服務獎章之權利。本院鑒於七十三年僅先核頒一等服務獎章，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章，將分期規劃頒發，因此，於作業規定中，明定倘公務員於七十三年退休、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離職時，因情形特殊，得提前依規定個案請頒，不必等候全面頒發時，再行申辦，以符實際。至於已死亡人員，其生前所應獲頒之獎章，自以其家屬代表領受為宜（如某甲任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滿十年，並合於請頒三等服務獎章條件，在未頒獎章前死亡，可由服務機關個別請頒三等服務獎章，由其家屬代領）。

釋六、 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專任之聘任人員，請頒服務獎章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2.11（74）局參字第 04530 號

關於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專任之聘任人員，請頒各等次服務獎章，業經本局函經銓敘部原則同意，該等人員，雖不辦理年終考績考核，如其最近十年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且連續任職者，如經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即可認定其績優予以核頒。

釋七、 高級中等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頒服務獎章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3.5（74）局參字第 05730 號

無軍籍之女性軍訓教官，如屬學校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同意視同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獎章條例之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八、 臨時人員雖非編制內人員，惟其年資可併計辦理休假，可否採計臨時人員年資請頒服

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4.25 (74) 局參字第 22484 號

經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明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基此該項臨時人員既非上開規定之編制內人員，其服務年資，自未便准其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九、警察人員核頒警察獎章後可否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3.27 (75) 局參字第 06135 號

警察獎章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警察獎章：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案內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員陳君等一、一七九人，其請獎事由係依據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之規定，頒給三等三級或二等三級警察獎章。雖未違獎章條例第五條「公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之規定，惟依據同條例第一條：「公教人員著有：勞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之規定，該等人員既依據警察獎章條例以服務年資核頒警察獎章，似不宜再以同一事由請頒同等之服務獎章。

釋十、公教人員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可否再補頒低等次之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6.4 (75) 局參字第 1751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局三字第一七五一四號函解釋：查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三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其已獲一等服務獎章者，表示任職業滿三十年，而足以表彰資深績優之榮譽，如於獲頒一等服務獎章後，再補頒二、三等之獎章，則獎章證書內容，將前後矛盾。（一等獎章證書已敘明連續任職滿三十年，如其後再領二等獎章，證書內容必須敘明連續任職滿二十年，無異前後矛盾），實非所宜。

釋十一、公務人員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未中斷者可否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28 (75) 局參字第 28037 號

公務人員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並未中斷者，不宜核頒服務獎章，惟上述人員復職滿十年後，最近十年考績已符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自得依規定程序報請核頒服務獎章。

釋十二、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辭職後轉聘其他學校，前後年資未中斷，可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12 (75) 局參字第 3078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邀請有關機關研商後，作成如下結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採聘任制，在聘期中辭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服務年資中斷，不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其因聘期屆滿轉聘他校者，依現行教育法令並無辦理工商調手續之必要。如年資銜接，其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三、 關於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可否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2.13 (75) 局參字第 39640 號

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上述所稱「公教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上開規定，係屬列舉規定，而非概括性質，是以駐衛警察既非編制內職員，依上開規定，不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要件。

釋十四、 公務人員因商調任職於任用制度不同之機關（構），以致該年度無考績者，可否比照學校教師調任行政機關之規定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3.11 (76) 局參字第 07220 號

學校教師因商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致該年度無考績，且該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者，可從寬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核頒服務獎章，曾經銓敘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以（七五）台華特一字第 四九四六一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案。本案○君係自公營事業機構商調至財政部服務，因前後任職機構制度不同，致商調年度無法併資考績，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似均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至○君商調前後任職機關任用制度亦不相同，且原所任雇員職務，依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附表」規定，係相當分類職位一職等，而商調後所任新職均為二職等以上，自可視同升等試用，則商調年度雖無考績似亦得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五、 調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商調年度無考績者，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3.24 (76) 局參字第 08431 號

有關調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商調年度無考績者，如該員於商調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六、 海關現職人員因參加關務乙、丙等特考及格，於學習期間無考成，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16 (76) 局參字第 10051 號

查考試錄取分發實（學）習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實（學）習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前經本局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五）局參字第一六五七二號函轉銓敘部（七五）台華特一字第二六一七〇號函釋有案，又上述人員係因考試及格分發實（學）習，致無考績（成），與因服務成績優良獲得升等任用，致當年無考績之情形不同，自亦不宜援照升等任用之規定，准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惟現職人員參加考試及格，於實（學）習期間，如仍保留現職人員身分，並經辦理年終考績（成）者，該實（學）習期間，自可依規定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七、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師於師大進修畢業復任教職等之請頒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76）局參字第 110221 號

上開各節疑義經函徵有關機關意見，茲簡復如次：

- 一、師範院校畢業生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得採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 二、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因非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 三、保送或自行考入師大進修畢業後復擔任教職者，因升學後並未保留原職，其前後年資應視為中斷。

釋十八、中鋼公司人員於改為公營事業前之服務年資經商調轉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6.6（76）局參字第 15612 號

查依據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請頒服務獎章限於該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復查中國鋼鐵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營，該公司從業人員於改制國營前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九、教師於任教期間入營服役，其服役年資於退伍返校服務後，依規定提敘薪給者，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76）局參字第 17717 號

依照銓敘部（四七）台銓參字第八〇八函釋：「凡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期滿復職後，由服務機關調取在營成績合併計資依法辦理歷年考績或考成，至前已折計年資晉敘有案者，不再辦理考績。」及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一點「應徵入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任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任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等規定，公教人員服役期間之年資，不論係補辦考績（成），抑或按年資晉敘，均視為繼續任職，准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公立學校教師與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滿十年以上，如最近十年中部分年度無考核者，可否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2 (76) 局參字第 2533 號

查教育部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有關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於該部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及「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請參閱法規篇）第十項已有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公務員曾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服務之年資，可否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11 (76) 局參字第 30411 號

一、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及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連續任職.....。二、連續任職.....。三、連續任職.....。」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及第六條規定：「本條第五條例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可前後併計。」準此，請頒服務獎章兩個條件為：須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職員，及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連續年資。

二、貴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留用前瑞華公司職員，雖持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填發之服務年資證明，惟瑞華公司及民眾服務總社經查均非前述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故該項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請領服務獎章之年資。

釋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作業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15 (76) 局參字第 06090 號

一、獎章條例公布實施後，為規劃各機關辦理各類獎章之發，業經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並經本局按年訂定請頒獎章作業補充規定，據以執行。

二、茲因獎章頒發作業已有規定可資遵循，今後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請逕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有關請頒服務獎章案件，因人數較多，為便於核辦，並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請頒時間：

1. 一般公務人員，自年終考績（成）經銓敘機關核定後起，至考績年度之次年九月底止，按

機關別統一造冊請頒。

2. 學校教職員，自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起，至考考年度之次年四月底止，按學校別統一造冊請頒。

3. 本院各主管機關正、副首長、政務職位人員暨所屬簡任十二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大學校長及報院核派之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請頒服務獎章，請另案於考績(核)年度之次年八月底前請頒。

(二)年資戳記：

一般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請頒獎章年資之計算，分別截止至請頒前一年十二月底及前一學年度七月底止，但退休、資遣或其他正當理由辭職人員，於離職前已合於請頒條件者，得於離職前個案請頒。

(三)名冊填造：

1. 凡經審核合於請頒規定者，請各主管機關按等別詳實列冊各四份（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如附統計表（如附表二）及封面、封底，妥為裝訂後陳報行政院核頒。

2. 對於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請於報院補頒時，將補頒原因於請頒名冊備註欄予以說明。又請獎年資中有併計年資、無考績等情形者，亦請註明符合頒給之事由，俾便審核。

(四)資料登載：

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情事。

釋二十三、臨時與額外人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7.5.24 (77) 臺華甄二字第 158978 號

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應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之規定，機關編制內之職員連續任編制內之職務為請頒服務獎章要件之一。臨時人員因非編制內專任職務，該項年資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額外人員年資，以 貴會暨所屬機關均納入銓敘，是以該項額外人員年資以經銓敘機關登記備查有案者，始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四、 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七十二年換支公務人員待遇前之職工年資，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7.6.2 (77) 臺華甄二字第 160319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本案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技工、業務工於應「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疇，於換敘士級資位後，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銓定資位有案。依據上述規定，該項差工作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是類人員退休時，其據以換敘士級之差工年資，可併計公務員年資辦理退休，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個人福利權益之考量，與獎章係屬國家榮典之授予有別。

釋二十五、 師範學校畢業分發擔任國小代理教師及教會附設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9.1 (77) 局參字第 28352 號

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充任代理教師及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其服務年資得依教育部意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六、 關於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早期以契約方式定期聘用之年資，應不得併計請頒獎章。

銓敘部 78.2.14 (78) 臺華甄二字第 228875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本案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聯合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聘用之預算原分別併入該局臨時人員預算內，及由公保損失醫療支付項下列支。因此，七十二年五月其由「聘用」改為「派用」，係屬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而非屬機關改制。依照上開編制內職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是類公保處及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改為正式職員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應不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七、 留職停薪派國外援外技術單位服務，致未辦考績，可否視同連續任職並成績優良，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2.7 (79) 局參字第 04508 號

依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七四) 台華甄一字第三〇〇九六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

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至前此留職停薪無法追溯補辦考績者，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等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八、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學）習，以致無法考績而年資未中斷者，其實（學）習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9.4.17（79）臺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

本案經依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等有關規定縝密研討後，茲補充規定如下：

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職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九、應司法考試及格，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0.6.8（80）臺華甄二字第 0535237 號

查「獎章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復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三字第○四○二八五二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期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本案某甲係應五十一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五十二年二月任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嗣於同（五十二）年七月卸職，參加司法官訓練，迄至五十四年一月結訓，分發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經查其係以開缺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雖與本部前述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機關實缺實（學）習」之規定有別，惟該項訓練亦屬完成考試程序，且為司法官養成之必經階段，須經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職。是以，某甲得比照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三字第○四○二八五二號函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7.2（80）局參字第 24818 號

本局函釋：公務人員最近十年任職年資曾因案停職，經判無罪確定，准予復職，年資並未中斷，其停職及復職當年均辦理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釋三十一、 市政府所屬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0.23 (80) 局參字第 43178 號

依教育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釋解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解釋，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於核敘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參酌上開釋示，公立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宜准採計請頒服務獎章，惟其資格須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並以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二、 曾任農會倉儲查核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0.12.24 (80) 臺華法三字第 0647209 號

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上述所稱「公教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依上開規定，係屬列舉規定，而非概括性質。又查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各農會之倉儲查核人員，係由該屬委託法務部調查局代為甄選、訓練，而後分派至各農會擔任倉儲查核工作，是類人員薪水由糧食局發給，考核亦由糧食局辦理。惟因非屬上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故其服務年資仍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三、 公立幼稚園教師前任職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4.21 (81) 局參字第 14225 號

一、 查目前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種類有二，一、為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公立托兒所任用之保育員，屬正式編制內人員；另一為各鄉鎮市公所附設之村里托兒所以比照約僱方式進用之臨時人員，此種村里托兒所係由鄉鎮市公所依「托兒所設置辦法」，視當地實際需要設置，由政府補助部分經費，與一般政府常設機構有別。

二、 本案費部來函所稱之「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如係前述第一類人員，因其係屬編制內專任之有給人員，該等人員如符合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自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如屬後者，則該等人員因係編制外之臨時人員，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不宜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1.4.27 (81) 臺華甄二字第 0691952 號

查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良，連續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案泰山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於改隸內政部時，前經行政院函准以「代理職務」方式留用支薪或依派用職等納編改派；復於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經會商同意以佔缺用方式繼續留用至辭（離）職為止。以是類人員自始未經銓敘有案，且其係屬留用之臨時性質，核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不同，尚不宜同意頒給服務獎章。

釋三十五、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嗣後再任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補頒辭職前年資之服務獎章。

銓敘部 81.4.29 (81) 臺華甄二字第 0698146 號

關於獎章條例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公布（元月廿二日生效），公務人員於上開生效日仍在職，而於當年年底前辭職。其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未請頒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疑義，查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者，以其當年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宜准予補頒；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及低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因辭職再任，其辭職前已連續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5.14 (81) 局參字第 16625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 81 台華甄二字第○六九八一四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者，以其當時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分別請頒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及低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因辭職再任，其辭職前已連續任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補頒服務獎章。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同意比照辦理。

教育部 81.7.1 臺 (81) 人字第 3520 號

釋三十八、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4.22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23374 號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滿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九、 教師任教期間，入營服義務役及志願役，其服志願役年資未補辦成績考核，亦未按年資提敘，得否扣除志願役期間之年資，前後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函釋如說明，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類此情形者，均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臺人字第 031203 號

銓敘部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保留底缺，係指服義務役者，尚不含服志願役者。本案公務人員於服畢義務役後，復志願留營服役，已不符保留底缺之規定，其年資業已中斷，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 曾任工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7.29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85839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公立學校工友非屬編制內之職員性質，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一、 約聘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9.17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97519 號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校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案某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外職停役轉任某少年輔育院約聘社會工作員，以是項約聘年資，因係契約定期聘用之臨時性質，並非屬上開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故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四十二、 曾任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9.24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03195 號

有關民國五十年前後應特種考試臺灣省經建人員考試及格。經臺灣省政府分發該部商品檢驗局前身臺灣省檢驗局暨所屬檢驗所任臨時編制技佐職務，是項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查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上開臨時編制技佐。既非屬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合併計請頒服

務獎章年資。

釋四十三、 警察人員服務滿三十年，其原領之警察獎章不宜註銷，並補請頒一等服務獎章。

銓敘許 82.11.3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20220 號

一、 按公務人員獲頒之各類獎章，以其係屬榮譽性質，且為利行政之確定性，實不宜因目前發給獎勵金額度之考量，而據以註銷業已核頒之獎章。經查某甲六十年於某警察局消防隊員任內以服務年資十年獲頒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七十四年於某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任內獲有二等服務獎章一座。復於七十八年同上開機關以服務年資三十年獲頒三十年獲頒三等一級警察獎章一座。茲以公務人員於任警察官職時獲頒之警察獎章，得依「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於退休時申請加發退休金。案內某甲於消防隊員任內獲頒之三等三級警察獎章，當可依規定申請加發退休金，先予敘明。

二、 另某甲所獲頒之二等服務獎章及三等一級警察獎章，因同係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發給獎勵金，依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九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七九三九三六號函釋規定，僅得擇一獎章種類發給。選擇以服務獎章請頒獎勵金時，則發給四八〇〇元（依二等服務獎章標準發給）；選擇以警察獎章請頒獎勵金時，則發給二四〇〇元（依三等服務獎章標準發給）。

三、 公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有二、三等警察獎章各一座，及二等服務獎章一座，於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發給獎勵金時，自宜依本部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七九三九三六號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擇一獎章種類請領。

釋四十四、 公教人員於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嗣無罪復職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採計停職期間前、後十年考績（成），據以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

銓敘部 82.12.17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41169 號

釋四十五、 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得定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12.24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

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六、 軍人退伍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3.4.15 (83) 臺華甄二字第 0977727 號

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其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另為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有關

「公務人員」之意涵，有關軍職轉任文職其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仍以服「志願役」者為限，不宜含及「義務役」者。

釋四十七、 軍職轉任公教人員，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以服志願役者為限。

銓敘部 83.4.29 (83) 臺華甄二字第 14247 號

一、 為配合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布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關於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公教人員意涵之規定，有關軍職轉任文職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之人員，仍以服「志願役」者為限，不含服「義務役」人員。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六月七日（七三）局參字第一五〇九一號函及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七三）局參字第一八七一五號函，有關軍職轉任文職人員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以外職停役轉任文職或現役軍、士官具有考試或任用資格經退輔會洽請分發機間任職者為限兩項函釋，停止適用。

釋四十八、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該段訓練實習年資成績考核未滿七十分者，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3.6.1 (83) 臺華甄二字第 100339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〇八二三三七四號函規定：「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七十分以上，且係續繼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以上開函釋規定之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主要係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服務成績優良」之意旨而為者。本案有關初應考試錄取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六十分以上者，該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似尚不宜採行。

釋四十九、 公務人員獲頒勳章者，應具有「勳章條例」第六條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便於各該條件之認定有較為具體明確之標準，特作補充規定。

銓敘部 83.11.3 (83) 臺華甄二字第 41835 號

一、 第一款「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係指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建立與改革具有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二、 第二款「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係指主辦國民經濟、教育、文化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重要政策或提出重大革新方案，成效顯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三、 第三款「折衝樽俎，敦睦邦交，在外交上貢獻卓著者」，係指鞏固邦交，提升邦誼或促成建立外交關係，功績顯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四、第四款「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係指對蒙藏工作之開拓或加強蒙藏之服務，促進團結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五、第五款「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係指對促進華僑之愛國工作、僑社福利、華僑權益或其他有關僑務有特殊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六、第六款「救助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其中所稱「救助災害，裨益民生」部分，係指救助全國性或地區性之重大災害，安定災民生活、穩定民心，使人員、財物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撫綏流亡」部分，以目前環境似尚無此類事蹟，足資認定，擬不另定具體認定標準。）

七、第七款「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係指對執行公權力，維護社會社會秩序具有特殊貢獻或屢破重大刑案，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八、第八款「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所稱成績昭著之認定，係指服公職在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最近十年均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政務官無考績可免計）並有特殊貢獻足資認定者。

九、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係指任職期間克盡職守、工作績效卓著，並曾獲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或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含保舉最優人員）者。

授勳之種類及等次：

受勳人員原則上授予景星勳章，至其等次由本院依其勳績事實衡酌擬定。

釋五十、任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4.3.4 (84) 臺中甄二字第 2101327 號

一、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同條例第五條規定，

職位	十	二十	三十	
公教人員連續任	滿	年、	年、	年，服務成績優良者，頒給三等、二等、一等服務獎章。
政務職	五	十	二十	

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準此，請頒服務獎章之條件，須任職及連續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文職職員之年資。

二、本案國立○○專科學校秘書張○○一員，前於四十二年五月至五十四年九月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並非前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故是項年資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至來函所附教育部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六七二四號函（影本）說明二敘及「有關採計要點（按係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一節，核與本案案情迥異，實不宜援引比照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併予敘明。

釋五十一、 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12（85）局考字第 08050 號

查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五十八僑字第一八六六號令發布之「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規定辦理，該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派遣教師在僑校服務期間政府比照公立學校承認其服務年資.....。」如其服務期間連續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同意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五十二、 各機關轉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暨證書時，請確依規定端正繕寫獎章證書，並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以表揚其服務勞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87）局考字第 200121 號

一、 查獎章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服務獎章得授權主管機關長官或所屬各級機關長官轉頒之，其轉頒方式得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復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五項規定：「各請頒機關繕發所屬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應於證書右下角敘明主管院核頒文號及獎章編號。」

二、 近來本局迭獲反映，部分機關於轉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有未依規定繕寫獎章證書，或未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情事；致使部分獲頒服務獎章人員，有未受重視之感；有失原頒發獎章，以表揚其服務勞績及激勵士氣之旨。嗣後各機關於轉頒服務獎章暨證書時，請確依規定端正繕寫所屬公教人員獎章證書，並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如有違失，相關人員應依有關規定議處。

釋五十三、 有關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渠任軍職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87）局考字第 003926 號

一、 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五七九五○四號函略以：「查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如係退休再任或軍職轉任人員，對其再任或轉任前所領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或國防部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退伍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準此，當事人已獲頒軍職忠勤勳章（等同服務獎章均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為免重複發給同性質之獎勵金，依上開規定，於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雖年資銜接，仍不宜再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又如屬不可併計請領，則前已併計年資核發之服務獎章及獎章證書，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一併繳還。

釋五十四、有關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其任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8.17 (87) 局考字第 020259 號

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軍職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如未獲頒軍職忠勤勳章，得否併計軍職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如已獲軍職忠勤勳章者，得否扣除已領忠勤勳章之年資，其餘軍職年資仍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

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八七臺甄二字第一五七九五〇號（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七臺甄二字第一六四八三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已獲頒軍職忠勤勳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為免重複發給同性質之獎勵金，於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雖年資銜接，仍不宜再予以併計請頒服務二、獎章；惟於服務期間領有忠勤勳章後，到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以積餘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服軍職期間，獲頒忠勤勳章，並已在退伍支領獎勵金，其轉任公教人員已併計獲頒服務獎章及獎章證書可否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免予追繳一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及第四十七項規定：已依其他法律以服務年資核頒獎章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各機關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追繳獎章。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軍職忠勤勳章等同服務獎章均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是依上開作業事項規定，仍須繳還。

三、已退休、亡故人員之獎章及已領之獎勵金可否免予追繳？及如應繳還之服務獎章或證書已遺失者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或軍職轉任人員，對其再任或轉任前所領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退休機關或國防部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退伍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復依前開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及第四十七項規定，已退休、亡故人員之獎章及已領之獎勵金仍應予追繳。又遺失之獎章及證書宜儘速尋獲並繳回。

釋五十五、 前任臺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前身「臺灣植物保護中心」職員年資得否准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4.10 (89) 局考字第 006357 號

查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之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茲以臺灣植物保護中心之機關性質非屬政府機關，其服務年資尚無法併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五十六、 社教機構聘任人員前任私立學校教師並獲頒三等服務獎章，辭職後繼續轉任社教機構服務滿十年後，應請頒何種等級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4.10 (89) 局考字第 006357 號

查本局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一七二四三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請頒服務獎章，係依『獎章條例』規定辦理，前雖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以私立學校教職員非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是段年資，尚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是以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者，其前服務於私立學校年資，尚不宜併計；又如前依其他法令核頒三等服務獎章（連續任職滿十年）在案，不宜再予核頒同等等次獎章，應俟累計符合請頒較原核頒之服務獎章高一等次之獎章時，再予請頒。

釋五十七、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行政機關復轉任國立學校教師可否併計年資辦理服務獎章。

教育部 89.6.30 (89) 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 012263 號

本院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七四）教字一〇一二一號函及台（七六）教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任教，及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校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本案○師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七十一年二月任教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嗣轉任行政機關，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始再轉任國立○○科技大學任教，核與上述年資銜接情形不同，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五十八、 有關服務獎章請頒疑義。

教育部 92.1.29 台人（二）字第 0920009892 號書函

查「各級機關資深優良教師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本案○師於八十年三月聘為教授，惟該師於八十二年二月方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有關其請頒服務獎章服務年資之計算，仍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在職年資為請頒依據。

釋五十九、 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時，是否以具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疑義。

教育部 92.4.15 台人（二）字第 0920052164 號書函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比照辦理。」是以，教師請頒服務獎章，若具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須取得專任合格教師資格，領有合格教師證書，始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六十、 為符獎章條例中服務獎章年資採計之規定，警察機關員轉任其他非警察機關時，其曾獲頒警察獎章之服務年資，得依獎章條例相關規定，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6.5 局考字第 09200540982 號函

一、 為避免案內人員獲頒之服務獎章，重複發給獎勵金，其獎勵金之發給，依其辦理時適用法規之不同，分別處理如下：

（一）如係轉任仍以警察官任用之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以其所獲頒之警察獎章，於其退休、死亡時仍得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加發退休金、撫卹金，其獲頒之服務獎章，於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撫卹金之服務年資。

（二）如係轉任非以警察官任用之機關，以其所獲頒之警察獎章，於其退休、死亡時無法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二、 本局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七）局考字第○二一九四三號函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停止適用。

（二）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釋一、 教育部歷年對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之釋例。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21 號

一、 歸國學人在美、加、日等外國大學或研究院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 師大畢業生服務年資可自實習當年開始計算年資。

三、 同一年屆之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已經接受獎勵者，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

之獎勵。

四、奉派（准）留職出國考察研究進修或應徵入伍之教師應於屆滿當年請假，並由推薦學校領存後轉發。

五、在軍事學校任教如具有教師名義之服務年資可以採計，惟仍應自本部認可各該校學籍生效之年月起算。

釋二、凡教師經其服務之學校保送進修深造（非留職留薪者）於畢業後仍返原校或分發繼續任教者，於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但進修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3 號

釋三、學校軍訓教官得比照「各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教育部 65.7.29 台（65）人字第 19526 號

學校軍訓教官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推薦請獎，其年資之計算，以擔任學校軍訓教官或各級學校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準，其他年資，不得採計。

釋四、現職教師曾任國語推行員之年資，如當時係以教師身分調兼者，其年資於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可以採計，如係公務員身分應不予採計。

教育部 65.12.22 台（65）人字第 35986 號

釋五、中等以上學校專任合格之護理教師，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推薦請獎。

教育部 66.7.5 台（66）人字第 18519 號

釋六、曾在公立學校任職教師退休後繼續在私立學校任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如未中斷，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省市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敘獎，如已接受十、二十、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計算（滿十年）至次一獎勵年屆敘獎。

教育部 66.7.13 台（66）人字第 19485 號

釋七、師範專科學校專任輔導員，且有教師資格者，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推薦敘獎。

教育部 66.7.15 台（66）人字第 19768 號

釋八、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其任職如係經政府機關令調或商調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任行政職務之年資不予採計，前後教師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釋九、兼課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不得併計。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員係國中校長以具有合格教師身分調任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期間，在私校兼課，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校兼課兼職」，該員已屬違規應予糾正，其教學年資不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釋十、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曾任軍警學校教官之年資，如當時係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准予採計，如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不予採計，報獎單位應予從嚴審查，以明責任。

教育部 66.9.9 台（66）人字第 27238 號

釋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66.9.6 台財稅字第 35996 號

教育部 66.9.16 台（66）人字第 26616 號

釋十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之專任教師（非軍職）如合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關規定，可予敘獎。

教育部 66.9.19 台（66）人字第 26766 號

釋十三、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如具教師資格，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四、教師最近三年考績符合規定，但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功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五、教師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停職期間之年資不計，停職前後之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7.7.12 台 (67) 人字第 18502 號

釋十六、 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71.6.5 台 (71) 人字第 18863 號

釋十七、 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於任內奉調本部軍訓處及省市教育廳局軍訓至服務，於回任軍訓教官後，未再調任其他軍職者，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除服務軍訓處、室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同連續。

教育部 72.11.30 台 (72) 人字第 50517 號

釋十八、 學校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兼任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4.11.11 台 (74) 人字第 50394 號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十九、 國民小學民教部失學民眾補習班任教年資，如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且具教師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同意採計。

教育部 75.5.19 台 (75) 人字第 21062 號

釋二十、 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6.11 台 (76) 人字第 25917 號

釋二十一、 女性教師於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一年或二年，且未參加成績考核者，復職後其年資可視為連續服務，惟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教育部 76.6.11 台 (76) 人字第 25917 號

按女性教師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其年資應屬「連續」，惟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實際從事教學「服務」工作，與在職教職之狀況有別，為兼顧法令與事實，並從寬處理起見，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留職停薪前後任教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同意視為「連續服務」。

釋二十二、 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視同連續服務。

教育部 76.6.29 台（76）人字第 28883 號

釋二十三、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佔兵缺實習教師，該段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7.22 台（76）人字第 33344 號

超實分發佔兵缺之實習教師，其身分既屬經正式分發之實習教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六）局參字第一一〇二二一號函暨本部台（六四）人字第一八四二四號函規定，實習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及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四、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7.6.3 台（77）人字第 24806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七五）人字第〇四五〇三號函釋：「一般代理兵缺教師之服務年資仍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六三）人字第一七〇六四號函釋退休時不予併計，但師範畢業生經正式分發充任代理教師者不在此限」，本案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五、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如何核計年資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7.9.3 台（77）人字第 41265 號

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如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嗣後復聘（派）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未曾中斷者，同意參照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進修深造，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之案例，從寬核釋為除代課教師之年資不計外，前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釋二十六、師範校院畢業學生實習期滿未受聘前應徵入伍，役畢復繼續任教，其服役年資應視同連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3.20 台（人）字第 12042 號

依據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暨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師範校院畢業生依法均應服務一定年限，如未受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分發服務，故受聘與否，並不影響前開應分發服務之效力；至入伍服役，亦係依法盡國民義務，渠等役畢復繼續任教，自應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二—（三）：「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視同連續服務之規定，予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七、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

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6.26 台（78）人字第 30057 號

釋二十八、 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卅九年又一學期、廿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8.5 台（78）人字第 38361 號

釋二十九、 軍職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8.12.1 台（78）人字第 59526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採計係以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限，惟於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軍警學校教師或教官，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教學年資准予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所提軍職年資如非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仍不得採計辦理獎勵。

釋三十、 教師受記大過處分，如合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08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資深」及「優良」為獎勵要件。本部七十四年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上述所指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如係記過處分，仍得適用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六六）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釋，以記功抵銷。如係受記大過處分，依據上項函釋之精神，仍應以功過程度相當之一次記大功始得抵銷，以符本獎勵制度之意旨。

本案教師於六十四年受記大過處分，因該處分已不在獎勵要點所稱之「最近十年」範圍內，如其最近十年年終考核與平時考核結果符合獎勵要點規定，宜准辦理獎勵。

釋三十一、 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一五九九號函核定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調整，調整標準如下：

服務屆滿十年者，致贈新台幣肆仟元。

服務屆滿二十年者，致贈新台幣陸仟元。

服務屆滿三十年者，致贈新台幣捌仟元。

服務屆滿四十年者，致贈新台幣壹萬元。

釋三十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以八十六年請頒為例）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一、凡七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十年。

二、凡六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二十年。

三、凡五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三十年。

四、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四十年。

五、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

釋三十三、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摘錄。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一、教師服務期間曾任「助理」、「實習助教」、「佐助」、「助理助教」之年資，同意採計。

二、任客座副教授年資同意採計。

三、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四、任助理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五、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

六、教官轉調聯絡處或駐區軍訓督導年資，應予扣除。

七、任研究助理年資不予採計。

八、任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九、 任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年資不予採計。

十、 任私立學校兒童中心約僱教師及教師，因非編制內教師，未參加私校保險，年資不予採計。

十一、 任退輔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十二、 辭聘入伍服役者，其服役年資應予扣除；保留底缺入伍服役之年資方得併計。

十三、 任台灣省交響樂團團員，因非教職，任教年資中斷。

十四、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天，年終考核留支原薪，難認服務成績優良，宜俟最近十年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後再報。

釋三十四、 代課教師不得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7.10 台（79）人字第 324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條所稱「.....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係指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資格並依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檢定或審查通過之現職專任教師而言，代課教師因非屬上述人員，其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五、「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始得申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1.23 台（79）人字第 58035 號

釋三十六、 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得採計其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2.20 台（79）人字第 63475 號

特殊學校之試用教師，如已具備一般學校教師資格，並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為合格教師者，該試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七、 教師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出國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八、 教師於任教期間應征入伍服役（義務役），後改服四年制預官役（志願役），退

伍後返回原校繼續任教，其服志願役年資，不得併資辦理獎勵。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九、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前後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21 號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0.12.27 台（80）人字第 70023 號

釋四十一、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在國外進修者，其進修年資應視同連續，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5.23 台（81）人字第 27135 號

釋四十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7.29 台（81）人字第 41787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十月廿三日八十局參字第四三一七八號函釋，「公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服務年資，經核備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本案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三、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2.4.26 台（82）人字第 022159 號

釋四十四、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

教育部 82.7.29 台（82）人字第 042534 號

釋四十五、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5.14 台(83)人字第 024789 號

釋四十六、 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6.6 台(83)人字第 029231 號

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退休時不予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宜比照辦理。」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四十七、 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7.21 台(83)人字第 039943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八、 代課、代課教師如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宜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3.8.10 台(83)人字第 043818 號

按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前經本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規定：「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至除代兵缺者外之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代課教師，因其年資於退休時尚不予採計，是以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九、 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准於次年申請補辦。

教育部 84.4.1 台(84)人字第 014952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師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符合上開獎勵規定之教師，如未於屆滿之當年申請獎勵者，為維當事人權益，准予補辦，惟需敘明理由。

釋五十、曾任試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5.4 台（84）人字第 020463 號

有關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試用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一節，前經本部六十五年十月五日臺（六五）人字第二七〇三五號函釋：「試用教師，尚非現職合格教師、不得推薦敘獎，但服務年資於將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敘獎時，可予採計。」在案，上開解釋目前仍繼續適用。

釋五十一、大專校院訓導員係屬行政職務（職員），擔任訓導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6.22 台（84）人字第 029124 號

釋五十二、因判亂嫌疑被押期間無教學事實，故應扣除後以被押前後擔任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三、教師因案未決，其申請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宜俟宣判決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研處。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四、因請事病假合格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尚難認為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84.10.23 台（84）人字第 05194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〇）人字第二三二四〇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教師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

釋五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上開規定未配合大學法完成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擔任助教之年資，仍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12.23 台（84）人字第 063733 號

釋五十六、教師因資格送審未通過，未具所聘教師等級證書，可否以低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教育部 85.4.1 台（85）人（二）字第 85020993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八四）審字第〇〇五七九八號函規定：「基於任用資格公正平等原則，於教育人員任用條實施後，對於教師之聘用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於七十四年于月以前已佔高缺，迄今仍未取得資格者，限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前須補送著作再審，逾期未送或送審不通過」，即回復原任用等級。」茲以「各級學校資格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暨「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教師之請獎資格為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本案有關送審未通過之教師請獎事宜，於未按上開規定就渠等所具資格改聘前，宜暫緩辦。

釋五十七、擔任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5.10 台（85）人（二）字第 85035506 號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與退休年資之採計不同，係以全部任職年資中之連續實際任教年資為採計標準，故「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需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成績優良。案內黃員曾任之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非屬教學工作，尚難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釋五十八、教師曾受行政處分記過或記大過，但未予記功或大功相互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

教育部 85.6.4 台（85）人（二）字第 850433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六六）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規定，教師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為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本案教師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而未經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十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推薦請獎。

釋五十九、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可否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6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9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如何

認定其成績優良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六十、教師六十六年當選鄉長，嗣七十五年回任教職，其年資業已中斷，不符請頒服務屆滿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

釋六十一、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意旨在獎勵教師連續從事教學工作，故對故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分別予以獎勵。查本案教師前曾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如再基於同一事實給獎，不符上開規定獎勵本旨，爰規定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

釋六十二、代用教師之後服兵役，可否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4865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規定：「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規定：「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其依敘薪辦法准予提敘或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者，……經查本部前頒『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一（三）規定『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者，視同連續服務，此項規定目前仍繼續適用。」依上開規定，代用教師之年資既經採認，其服務期間經保留底缺奉召入伍服役年資，同意視同連續服務，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三、運動教練係屬約聘僱人員，尚非專任合格教師，與「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未合，其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5.6.17 台（85）人（二）字第 85045285 號

釋六十四、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教師，以教官亦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範圍，如其退伍轉任教職之到離職日相同，得視同連續服務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8 台（85）人（二）字第 85046479 號

釋六十五、教師因故留職停薪後辭職，復再任教職，其前後年資如未中斷，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6 號

教師於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甲高中離職，同年八月一日受聘於乙高中，年資並未中斷，合於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連續規定。至渠於甲高中服務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無任教事實，該段年資應予扣除。

釋六十六、教師平時考核曾經記過一次懲處，同學年度又累積嘉獎三次，可功過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本案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三次，依上開規定，可視為記功一次，與其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

釋六十七、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5.7.5 台（85）人（二）字第 85049265 號

代課、代理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依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教師獎勵。另正式教師於六月三十日離職，九月一日到職者，年資視為中斷，兵役輪代教師年資採計宜比照辦理。

釋六十八、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辭職改任教師，其前後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9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9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八○三五號函釋：「……按『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本案教師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發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實習期滿畢業後，商調至教師研習中心歷任組員、編審、組長等職務後辭職再任教師，參酌上開規定，其服務年資已告中斷，不宜與進修前之任教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九、私立學校教師辭職改任公立學校兵役代課教師，經補實後，其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是否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7.10 台（85）人（二）字第 85052943 號

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前經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如於代

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係著重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故於採計該項年資時，仍應視其前後年資是否連續。案內李師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職，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兵役代課教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補實，其間年資因未連續，已告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算。

釋七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起計期間疑義。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47772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〇五七號函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上開規定係以教師到職日為起計日期，到職當年如於八月底前任職，則向後推算至請頒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規定年資者，得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一、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52229 號

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釋：「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因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得予併計，乃經本部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比照辦理，即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參酌上開規定，懸缺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方式乃規定如主旨。惟併計時仍應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釋七十二、曾任鄉公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9.2 台（85）人（二）字第 8507448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係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托兒所非屬學校，保育員職務亦非教職，該項年資尚不得採計。

釋七十三、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4 台（87）人（二）字第 87061837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五二二二九號書函釋：「懸缺代課

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先生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在○○縣○○國小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四、教師轉任勞委會、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師，復再任學校教師，前後年資未中斷，其任訓練師之年資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9 台(87)人(二)字第 8706157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三九九四三號略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仍依前函規定辦理，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重新任教之日起算。

釋七十五、兼任教師但並無其他專職，其任教年資是否視為連續俾便申請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6.29 台(87)人(二)字第 87062461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七四)人字第五○三九四號函釋：「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七十六、教師因故未於屆滿獎勵當年度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免受「准於次年申請補辦」之限制？又申請補辦之教師是否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之獎勵。

教育部 87.7.3 台(87)人(二)字第 87066654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一日台(八四)人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函釋，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准於次年申請補辦。次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九六○六五號書函規定略以，補辦期限不限於未請頒當之次年，補辦理由亦不限於教師職務異動，惟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時，則不得再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又申請補辦後如教師再於屆滿獎勵當年時，應於當年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七、取得電工科工廠實習技藝和教師證書前擔任該科導工、技士之任教年資(連續任教)可否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8.8 台(87)人(二)字第 8706632 號

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

工作為原則，未具教師資格之導工、技士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合格教師，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八、 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合格教師資格始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7.10 台(87)人(二)字第 87070191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規定略以，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專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據此，國小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始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九、 學校教官因參加進修改隸國防部，原職位開缺；進修完畢又繼續擔任教官，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7.7.23 台(87)人(二)字第 87068246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 自願留營服役年資應予扣除。

教育部 87.8.5 台(87)人(二)字第 87082163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一、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案內○師四十七年八月任教職，五十年八月至五十一年八月自願留營服役，該段年資因非屬「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扣除，其前後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一、 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中斷。

教育部 87.8.6 台(87)人(二)字第 87082805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台(八二)人字第○四二五三四號函釋，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次查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函釋，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年，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自台北市私立○○幼稚園離職，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職台北縣○○國小，其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已告中斷。

釋八十二、 有關教師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其於六十年二月一日任教職至九十年二月一日退休，服務年資恰滿三十年，可否從寬申請辦理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9.5.31 台（89）人（二）字第 8905813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四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故本（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計算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師係自願退休，且其年資依前揭規定計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又僅二十九年六月，未滿三十年，自應準用前開函釋辦理，且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係以屆齡退休或死亡為限，與本案○師屬自願退休，且享有加發基數優惠之情況不同，不宜比照。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辦理。

釋八十三、 代用教員期間，可否併計年資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教育部 89.6.22 台（89）人（二）字第 89068907 號書函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釋：「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四、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

教育部 90.5.24 台（90）人（二）字第 90065033 號書函

釋八十五、 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結業，經各縣市政府甄試合格之國小教師，其實習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0.6.21 台（90）人（二）字第 90085553 號書函

查本部九十年五月廿四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六五〇三三號函略以，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

習，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六、有關合格教師由縣府發聘函調擔任聘用督學（佔實缺），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教師薪資逐年晉級，該段年資可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0.7.13 台（90）人（二）字第 90095693 號書函

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肆 | 三規定，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參酌上開規定，合格教師如經借調擔任督學，以督學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雖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倘無返校義務授課者，因無教學事實，未符「連續任教」之獎勵要件，該段年資仍不宜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其前後擔任教師之教學年資可視為連續。

釋八十七、最近十年內如有一年係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可否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獎勵。

教育部 90.9.19 台（90）人（二）字第 90126190 號書函

一、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採計問題相關規定如下：

（一）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九四一二二九號函釋：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修正前）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上開函釋係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服務成績優異之規定為參據。

（三）現行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良。

二、茲以獎章之請頒係國家之榮典，審酌資深優良教師於接受獎勵前三年曾患重病之年資採計，有助於精神上之慰勉、激勵與肯定，故上開解釋擬予維持。

釋八十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四條二款，可否視同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教育部 91.5.17 台（91）人（三）字第 91062770 號函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校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額之一次獎金.....」。

三、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者且無其他消極條件，即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九、國小教師服務教職二十九年又十一月個月整，辦理退休後再任，可否比照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案，復如說明。

教育部 91.5.30 台（91）人（三）字第 91071508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至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以服務滿規定年限者為表揚對象，至上開函釋之規定，主係針對在表揚年度屆齡退休或死亡且服務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者、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以其受限於年齡或死亡致無受獎機會所為從寬之解釋，有關教師服務滿二十九年又十一個月辦理退休後再任並無前開函釋情事，不符請頒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

釋九十、教師於民國九十一年服務滿三十年，服務期間因故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致不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條規定未予獎勵，可否准予九十二年提報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2.4.3 台人（二）字第 0920040166 號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業已修正為五年）。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 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其中一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若確係因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將視同成績優良。

釋九十一、 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2.5.2 台（二）字第 0920059625 號書函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本部前經考量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及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得採計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爰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及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五二二二九號函，放寬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兵役及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 另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請頒服務獎章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七六）局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函略以，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因非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

三、本案所詢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因與獎勵主旨不符，尚不宜放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二、教師因故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二）字第 0920065379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又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一七號函略以，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師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獎勵年資即告中斷，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重新起算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年資，且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本案教師若符合上開規定，自年資中斷後，重新連續服務滿二十年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三、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21 台人（二）字第 0920073385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 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 綜上，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得扣除考列第四條第三款年資補足十年考列優良年資，據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四、 教師申請辦理服務屆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6.13 台人(二)字第 0920081177 號書函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 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三、 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案宜請究明○師於任教當時是否符合相關任用法令規定及○年獲頒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原因後秉權責核處。

釋九十五、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得否比照敘薪年資之規定？

教育部 92.7.1 台人(二)字第 0920097620A 號書函

一、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 ○師建請本部比照教師敘薪年資之規定放寬非連續從事教學工作，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節，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主體與教師敘薪以積滿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係屬不同用途與規範，不宜比附援引。另因所詢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問題，已轉請○○縣政府協助處理。

釋九十六、 ○師於民國六十五年取得合格教師，其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擔任私立學校

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乙案。

教育部 92.7.18 台人（二）字第 0920093739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二、據上，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釋九十七、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6901 號書函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茲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原則，除留職停薪期間，扣除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外，其他請獎資格仍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九十八、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3.8.12 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令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茲以上開獎勵要點係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爰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且依規定敘薪有案年資，並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發稿單位：人事處